## 臺北市古物審議會第4屆第2次會議 旁聽意見

審議案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「戰俘墓碑」1案1件申請指定 一般古物案

## 一、許家蓓議員研究室書面意見:

- 1.為辦理「福德街 137 巷 8 弄至 89 巷道路興建工程」,殯葬處於 111 年 發布遷葬公告,要求區域範圍內 30 座墳墓於該年 4 月 30 日前遷葬。而該 道路興建工程範圍內之邊坡疑有二戰時期戰俘墓碑,亦在殯葬處公告需遷葬 之列。
- 2.目前此墓碑雖經文資審議後不具古蹟、歷史建築身分,但審議時文資委員 亦建議送古物審議,亦即文資委員仍認為該墓碑有做為古物保存之需要及潛 力。
- 3.根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 條定義之古物,係指:「各時代、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、生活及儀禮器物、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。」以該墓碑之狀況,此墓碑可明顯辨識該戰俘的姓名為 Clack, E. A、兵籍號碼2349752,經研判為英軍戰俘 Clack, Eric Arthur,然因戰時物資缺乏,在台灣之戰俘墓多屬簡陋木頭十字架,但此墓碑係水泥製。另,專家亦表示,戰俘墓碑通常不會標示「收容所編號」,因為這是戰俘受辱的號碼。不過 Clack 的墓碑上銘刻之 1759 是英軍俘虜的收容所,研判並非英軍自行設置的墓碑,較可能是日軍 1945 年~1946 年撤退時設立。本席認為,此墓碑作為戰時時代的見證,具文化意義。
- 4.本席認為,該墓碑具罕見性及保存價值。且目前台灣對於二戰黑暗襲產之 研究及保存案例較少,若此墓碑指定為古物,也能夠增補此領域的研究及史 料,對於後續研究及保存業務具有正面意義。
- 5.以上陳述, 感謝 審議會委員撥冗閱讀。

## 二、Mr. Hurst 旁聽意見、郭〇〇先生口譯

各位委員好,今天很高興能來這邊參與這個會議。我先前已經把有關戰俘的 背景故事資料提供給委員。我從1996年開始研究戰俘的歷史,並試著講述他 們的故事,我出版了一本與有關在臺戰俘的英文書籍,已經銷售一空,中文 版正在籌備中,這是為了讓大家更了解二戰在臺灣發生過的歷史,以及這些 戰俘的故事,希望這可以幫助臺灣人更了解臺灣的歷史,並對未來有幫助。 去年,郭先生發現了這塊墓碑,並聯絡我,當時我們為了保存這個墓碑,決 定把它先帶回去。這個墓主是英國人,他的遺骸在1946年就已遷去香港,所 以現在墓地沒有他的遺骸。

在我多年來訪問過的所有戰俘墓地中,從未發現這種水泥製的墓碑,一般戰俘墓碑多為木製的十字架,上面刻著或畫著四樣東西——他的名字、他的軍隊編號、他的軍銜和他的死亡日期。但這一塊水泥墓碑刻有更多訊息,它不僅提供了上述四項資訊,還說明了他的宗教信仰是「英格蘭教會」(C of E, Church of England)、他是「皇家通訊兵」(R.C.of Sigs., Royal Corps of Signals)、曾隸屬於「第155野戰團-皇家砲兵團」(Att.155 Fd Regt.R.A, 155<sup>th</sup> Field Regiment Royal Artillery),以及最重要的,墓碑頂部有他的臺灣戰俘總部主登記號碼「1759」,這是日本戰俘總部給每個戰俘分配的號碼,每個戰俘也會有一張相對應編號的紀錄卡(銘銘票),這張卡片及號碼並不為各個戰俘營的工作人員所知或可用,除了日本戰俘總部,沒有人會知道「1759」這個數字,因此我認為,這些墓碑可能是二戰結束後由日本人所做的。

據我所知,臺灣比較沒有研究這一塊,也沒有類似的博物館,未來我想要成立一個戰俘歷史的博物館,屆時這個墓碑將會是一個很重要的物件,如果沒有人想要保存這塊墓碑,我希望可以擁有它,我會妥善保存它。我不希望未來它只是被放在警察局或是一個倉庫裡,而沒有人能知道它的故事。謝謝。